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祥源债”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6层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祥源债”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 2019 第 00682 号

致：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孙峰、史山山律师出席了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源控股”）2019 年第一次“16 祥源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 1、本所系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与适当的从业资格。
- 2、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 3、祥源控股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6祥源债”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召集。华融证券于2019年7月9日向债权人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23楼（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现场会

议方式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389.84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64.97%。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16 祥源债”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关于调整“16 祥源债”剩余期限及相关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共计 389.84 万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4.97%；反对票共计 0 张债券；弃权票共计 0 张债券。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祥源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孙峰 

史山山 